



香港培正中學致學生家長函  
有關「學校私隱政策聲明」事宜

檔號：A17010k

逕啟者：本校取錄學生時、需要收集及貯存有關學生及其家長/監護人的個人資料，作為附件一「學校私隱政策聲明」內列明的用途。此外，為加強校內及對社區的溝通，學校亦會透過不同媒介發佈學校正面的訊息，包括出版刊物、印製宣傳單張、製作網頁等，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的部份個人資料，例如姓名、班別、相片、個人成就（例如：所獲獎項、考試優異成績等）。現詢問 貴家長/監護人及學生是否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本函所列的用途。請 台端簽覆下開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俾憑辦理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767 3313 學務主任黃子榮老師查詢。相應函達，敬希 察照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港培正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
回 條

香港培正中學致學生家長函  
有關「學校私隱政策聲明」事宜

逕覆者： 貴校十二月六日來函(檔號：A17010k)領悉。茲\*同意/不同意本校使用敝子弟獲獎資料刊登於學校網頁和校刊。本人得悉並接納有關「學校私隱政策聲明」。

此覆  
譚日旭校長

中 \_\_\_\_\_ 班( )學生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  
(\*請將不適用者劃去)

香港培正中學  
學校私隱政策聲明

在《個人資料(私穩)條例》下，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穩，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，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。本校收集持份者個人資料時只會作以下用途：

1. 所收集之教職員之個人資料，將用作處理有關教師註冊、薪金評估、報稅、保險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員工訓練及福利的事宜，及作為本校教職員間通訊之用。學生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，學生紀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之用，而家長/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作溝通或資料核對之用途。
2. 學校可能將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、稅務局、辦學團體、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機構及有關之本校同事披露，作上文(1)項所述用途。
3. 學校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/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出上文(1)項所述的用途。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穩)條例》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。上述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他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5.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校方提交要求。
6. 如學校須使用有關持份者(學校教職員、學生或家長/監護人)個人資料作上文(1)項以外之用途，本校須事先取得有關持份者的同意。